四川省阿坝监狱

报请减刑建议书

（2024）省阿监减字第418号

罪犯廖寿贵，男，1953年12月10日出生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捕前职业：农民，原户籍所在地：四川省成都市。现在四川省阿坝监狱五监区服刑。

因故意杀人罪，经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4年10月25日以（2004）成刑初字第244号刑事判决，判处死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。被告人廖寿贵不服判决，提起上诉。经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6年1月16日以（2005）川刑终字第36号刑事判决，撤销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（2004）成刑初字第244号以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的刑事判决，以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，缓期两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。2006年2月22日送四川省德阳监狱执行刑罚，2012年2月28日转入我狱执行刑罚。服刑期间刑期变动情况：经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4月3日以（2008）川刑执字第478号刑事裁定，将其刑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；于2011年1月7日以（2011）川刑执字第43号刑事裁定，将其刑罚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三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（刑期自2011年1月7日起至2029年4月6日止）；经四川省德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4月15日以（2013）德刑执字第555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刑一年六个月；于2015年5月19日以（2015）德刑执字第391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刑一年二个月；于2018年11月28日以（2018）川06刑更1243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刑六个月；于2021年9月22日以（2021）川06刑更747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刑七个月。刑期至2025年7月6日止。

该犯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如：2020年12月在监区组织的卫生规范检查中表现突出，获得加分1分；2021年6月-8月、2021年10月-2024年5月担任义务安全员尽职尽责，共加47分。本次考核期内，罪犯廖寿贵共计获得表扬7个，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：确有悔改表现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廖寿贵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,遵规守纪,积极改造,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系故意杀人罪被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依法应当从严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廖寿贵减刑八个月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德阳市中级人民法院

四川省阿坝监狱

2024年9月6日